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士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279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士杰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 行「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應更正為「偶然喪失持有之物」、第7 行「詐欺取財」應更正為「詐欺得利」；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特約商店「早安美之城」應更正為「早安美芝城」；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士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遺失物，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金融公司核發之信用卡，花費成本製作，乃具財產價值之財物；倘持核發之信用卡直接使用預借現金，取得現金，亦屬財物；然一般持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時（不含預借現金），不論所購買者為具體財物或無形之服務，係由發卡銀行依信用卡契約代持卡人先為清償，再轉而請求持卡

01 人給付，持有者就其所消費，應係獲得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
02 利益（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
04 失物罪；就附表一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
05 詐欺得利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二所為係犯
06 詐欺取財罪云云，然本案行為結果乃係詐取免付消費款項之
07 財產上利益，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
08 實同一，且業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並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
09 條之告知程序，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
10 法條。

11 (三)被告於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消費時間、地點，
12 4 次盜刷告訴人陳敬偉上開信用卡，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
13 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複次行為，
14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15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6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
17 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8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五)又被告前因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1 年
21 度審簡字第51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民國111
22 年11月15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雖嗣後再與他案有期徒刑
23 定應執行刑，然不影響已執行完畢之狀態，此有臺灣高等法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犯行故合於累犯之要件。惟參酌最高法
26 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未於公訴意
27 旨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
28 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
29 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為量
30 刑審酌因素。

31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冀圖不勞而獲，於拾

01 獲告訴人遺失之信用卡後，不思歸還失主，反而侵占入己，
02 復利用所得之信用卡盜刷消費，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特約
03 商店及發卡銀行，破壞信用卡交易之正常秩序及簽帳資料之
04 憑信，對他人財產權益毫不尊重，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
05 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併參酌其素行、犯罪
06 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狀況暨其
07 歷次刷卡消費所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
08 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09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所詐得如附表二所示免付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核屬其
13 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
14 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規定，於被告
16 附表一編號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罪名項下，宣告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二)被告侵占告訴人所遺失如附表三所示之物，雖亦屬被告犯罪
20 所得，然俱未扣案，本院審酌該等物品客觀價值低微，且屬
21 特定身分之憑證，為具個人高度專屬性之物，倘告訴人申請
22 註銷、掛失並補發，原卡片、證件即失去功用。是若就所侵
23 占上開之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而開啟執行程序探知該等
24 物品所在、所有及其價額，其執行之效果與所耗費之公益資
25 源顯然不符比例。故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
26 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就上開物品均不予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29 條第1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施懿珊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 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侵占遺失物犯行	彭士杰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詐欺得利犯行	彭士杰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表二：

0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犯罪所得	備註
免付消費款項合計新臺幣6545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3 附表三：

04

不予沒收之物	
犯罪所得	備註
臺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1張	客觀價值低微，且屬特定身分之憑證，為具個人高度專屬性之物，得由告訴人申請註銷、掛失及補發，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2794號

08

被 告 彭士杰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15 一、彭士杰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莊
16 敬路與中正路交岔路口，拾獲陳敬偉遺失之台北富邦銀行信
17 用卡1張（下稱系爭富邦銀行信用卡），明知系爭富邦銀行
18 信用卡應係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拾得該物應交還失主或
19 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系
20 爭富邦銀行信用卡侵占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1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系爭富邦銀行信用卡，接續於附表所

01 示時、地現場刷卡方式，佯裝為陳敬偉本人，為附表所示之
02 盜刷信用卡行為，致附表所示之商店人員陷於錯誤，於刷卡
03 機上以感應免簽名方式刷卡後，用以表彰係陳敬偉本人持卡
04 消費，及同意富邦銀行依據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按帳單所示
05 之金額付款予特約商店之意，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嗣
06 陳敬偉發現系爭富邦銀行信用卡遭盜刷而報警處理，始為警
07 循線查獲。

08 二、案經陳敬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士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告訴人陳敬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全家便利
12 超商電子發票存根聯3張、監視器擷取畫面54張等附卷可
13 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及同法第339條
15 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
16 行為各異，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18 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檢察官 劉 玉 書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林 敬 展

2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時間	特約商店	金額 (新臺幣)	交易情形
1	113年3月29日上午6時54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莊園店	125元	成功
2	113年3月29日上午7時9分許		2,999元	成功
3	113年3月29日上午8時52分許		3,000元	成功
4	113年3月29日上午11時28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早安美之城桃園店	421元	成功